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2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郝家凱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5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郝家凱（下稱被告）之犯行已臻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9條第1項等規定，分別論處傷害罪刑（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公然侮辱罪刑（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並定其應執行刑（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是在內湖散步時，突然遭到不明人士攻擊，當下的反應是正當防衛，就往對方的臉部揮一拳，伊覺得自己碰到瘋子，對方又拿手機出來，又要限制伊的人身自由，一路跟著伊不斷叫罵，伊一個受傷的人需要理會對方嗎？伊沒有先動手，是伊先被對方鬧，後來伊去上廁所，對方還跟著伊叫罵辱罵，伊就回罵對方；伊被對方一拳打在胸口，所以伊是正當防衛，接著對方一直跟著伊、罵伊、限制伊的人身自由，伊才會罵對方；原判決完全不是事實，因為受傷的人是伊，不是告訴人，伊主張正當防衛，不應有罪云云。

01 三、經查：

02 (一)原判決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已詳  
03 敘：

04 1.證人即告訴人林鎧懿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述綦詳，且為被  
05 告所是認，並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民國112年8  
06 月22日北市醫衛字第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檔名「IMG\_  
07 3625.MOV」之手機錄影畫面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  
08 驗筆錄在卷可稽，因認證人林鎧懿所證情詞，顯非無憑，堪  
09 以採信。

10 2.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防衛過當，  
11 亦以有防衛權為前提；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以基於排除現  
12 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惟侵害業已過去，或預  
13 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均不得主張防衛權。

14 3.被告雖辯稱告訴人先以手部對其撞擊云云，惟此經告訴人堅  
15 詞否認，經細閱全卷亦無相關事證可佐，尚難採認有被告所  
16 辯之不法侵害情狀存在。何況被告於原審中自承是於制止告  
17 訴人之動作後，另行出拳攻擊等情明確，顯見被告有攻擊、  
18 報復之傷害犯意存在，而難認係出於防衛之意思，核與正當  
19 防衛要件不符。

20 4.縱使告訴人於捷運站廁所內確有說話音量提高或言詞激烈，  
21 然被告所言「白癡」、「瘋子」等語，顯非自我辯白之詞，  
22 除加劇對立及使告訴人難堪外，顯無助於解決雙方爭執現  
23 狀，純屬為發洩情緒而為之抽象謾罵，難認與自我防衛相  
24 關。被告倘自覺委屈或不滿，仍應理性處理，不得逕予辱  
25 罵，法律亦無賦與任何人一旦與他人發生爭執，即應一概忍  
26 受任何辱罵之誡命。是被告所辯，至多僅屬犯罪動機之陳  
27 述，難以憑為免除刑事責任之依據。

28 (二)法院於適用刑法第309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自  
29 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  
30 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  
31 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

01 最佳化之妥適調和。審諸本件被告於案發當日18時許捷運運  
02 量尖峰時段，在站內公共廁所，屬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場  
03 合，對遭其無端毆打故而以手機錄影蒐證並報警之告訴人，  
04 不具任何實質內容地謾罵「白癡」、「瘋子」等語，顯係純  
05 粹在對告訴人之人格為污蔑，人格名譽權之保護應具優先  
06 性。

07 (三)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另稱可調取案發當時位在騎樓的錄影  
08 畫面為證即明云云，惟警員闕永正於據報後旋經查看監視器  
09 及現地查訪，並未有監視器拍攝案發地點，有112年9月11日  
10 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112年度偵字第24599號卷第27  
11 頁），因有不能調查之情形，應認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12 (四)茲原判決上開認定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佐憑，並無  
13 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  
14 形。被告上訴否認犯罪，仍以陳詞，主張無罪，核係置原判  
15 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猶執業經原審指駁而不採之辯  
16 解，徒為事實上之爭辯，任意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  
17 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薜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淑姿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2 法官 章曉文

23 法官 廖建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陳佳伶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3年度易字第12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郝家凱

03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5  
04 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郝家凱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07 元折算壹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  
08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09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事 實

11 一、郝家凱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8時13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金  
12 湖路人行道上，自認素不相識之林鎧懿以手肘阻礙其往前  
13 走，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朝林鎧懿之左側臉部揮打，致其受  
14 有左側頭部挫傷併輕微腦震盪之傷害。經林鎧懿當場表示報  
15 警後，郝家凱仍逕自離去，而林鎧懿見狀乃跟隨在後，嗣2  
16 人行至臺北捷運內湖站內公共廁所時，郝家凱又基於公然侮  
17 辱之犯意，以「白癡」、「瘋子」等語辱罵林鎧懿，足以貶  
18 損其人格及社會評價。

19 二、案經林鎧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20 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證據能力

23 本件檢察官、被告郝家凱於審判程序均表示同意本判決所引  
24 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有證據能力（本  
25 院113年度易字第12號卷【下稱易字卷】第27、30、55  
26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27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  
28 聯性，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29 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訊據被告固坦承前揭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公然侮辱  
04 犯行，辯稱：當日係告訴人林鎧懿先對伊「架拐子」（以手  
05 肘撞擊），伊始出於正當防衛之意思回擊，至在捷運站廁所  
06 時，係因告訴人音量提高、措辭激烈，伊才會罵告訴人白  
07 癡、瘋子云云。經查：

08 1.上揭事實，業據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證述綦詳（見士林地檢  
09 署112年度偵字第24599號卷【下稱偵卷】第57-59頁、易字  
10 卷第29-30頁），復為被告所承認（見易字卷第26、28  
11 頁），並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8月22日北  
12 市醫衛字第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檔名「IMG\_3625.MO  
13 V」之手機錄影畫面暨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稽  
14 （見偵卷第23、67頁及光碟存放袋），堪以認定屬實。

15 2.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

16 (1)按正當防衛必須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始足當之，防衛過  
17 當，亦以有防衛權為前提；刑法上之防衛行為，係以基於排  
18 除現在不法之侵害而不超越必要之程度。惟侵害業已過去，  
19 或預料有侵害而侵害尚屬未來，均不得主張防衛權（最高法  
20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辯稱告  
21 訴人先以手部對其撞擊一情，為告訴人所否認（見易字卷第  
22 29頁），且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佐其說，則被告上述不法侵  
23 害情狀是否存在，已屬有疑。況縱被告所言屬實，其係於制  
24 止告訴人之動作後，另行出拳攻擊一節，亦據其於本院供承  
25 明確（見易字卷第26頁），顯有攻擊、報復之傷害犯意存  
26 在，難認出於防衛之意思，核與正當防衛要件不符。

27 (2)再縱告訴人於前揭捷運站廁所內確有說話音量提高或言詞激  
28 烈，然被告所言「白癡」、「瘋子」等語，顯非自我辯白之  
29 詞，除加劇對立及使告訴人難堪外，顯無助於解決雙方爭執  
30 現狀，純屬為發洩情緒而為之抽象謾罵，難認與自我防衛相  
31 關。況縱被告自覺委屈或不滿，仍應理性處理，不得逕予辱

01 罵，法律亦無賦予任何人一旦與他人發生爭執，即應一概忍  
02 受任何辱罵之誡命。是被告此部分所辯，至多僅屬犯罪動機  
03 之陳述，難以憑為免除刑事責任之依據。

04 3.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揮打致傷部  
07 分）、同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辱罵部分）。被告前  
08 揭傷害及公然侮辱犯行間，行為相殊，犯意互別，應予分論  
09 併罰。

10 (二)爰審酌被告無端滋事，不思和平理性解決爭端，犯後猶設詞  
11 矯飾，迄未取得告訴人諒解，犯後態度不佳，倘非予相當程  
12 度之刑事非難，尚不足兼顧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  
13 的。惟念及告訴人所受傷勢尚非甚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14 機、手段、情節、素行，及其自述大學肄業、曾在藥廠上  
15 班、現無業而賴儲蓄維生、家有父母胞弟等智識程度及生活  
16 狀況（見易字卷第57頁）暨其他一切如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  
17 刑因子，分別就其傷害、公然侮辱犯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  
19 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犯罪人個人特質，以  
20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  
21 內部性界限加以衡酌，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不法與罪  
22 責程度間之關係，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李安蕓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28 法官 吳天明

29 法官 鐘乃皓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  
04 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05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何志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9 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法第309條

1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7 千元以下罰金。